

室内空气治理、检测合同书

11N42504213420254001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华新路 619 号

电话：13817575796

2025年12月10日

乙方：上海初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515 弄 57 号甲 201 室

电话：13901925691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依据《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达成以下室内空气治理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室内空气治理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 619 号
3. 内容：新院新装修污染空气治理、检测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的总价承包方式

第二条 工期

- 1、治理日期：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进场时间起 15 日内完成治理，三年内如检测不合格或质保期内空气治理不合格，免费返工
- 2、治理时间：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进场时间起 15 日内完成治理。

第三条 本工程项目合同价

1. 工程规模：约 61,404 平方米

2. 新装修污染治理甲醛, TVOC 达到 GB 50325-2020 国家标准:

3. 项目成交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单价/元	治理总价
室内空气治理费			
第三方 CMA 检测费 (治理前后)			
合计			

4. 空气治理工程总价: **938550** 元

人民币 (大写) : **玖拾叁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第四条 工程质量验收

1. 空气治理施工结束后一周内双方参加由乙方现场检测验收后出具检测报告

或经甲乙双方认可,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空气检测公司进行现场空气取样检测。

2. 验收标准

根据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按照 GB 50325-202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验收。

本项目按照一类建筑进行验收交付

序号	污染物	一类建筑	二类建筑
1	甲醛	≤0.07mg/m ³	≤0.08mg/m ³
2	苯	≤0.06mg/m ³	≤0.09mg/m ³
3	TVOC	≤0.45mg/m ³	≤0.5mg/m ³

序号	污染物	一类建筑	二类建筑
4	甲苯	≤0.15mg/m ³	≤0.20mg/m ³
5	二甲苯	≤0.20mg/m ³	≤0.20mg/m ³

注：一类建筑：住宅，医院，老年建筑，幼儿园，学校教室等。

二类建筑：办公室，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体育馆，公共交通场所，餐厅等。

第五条 工程售后服务

1. 工程质量的保证

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 GB 50325-2020 国家标准。若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国家标准，（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空气检测公司出具的 CMA 报告为准），乙方将无偿进行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标为止，由此产生的材料费及人工费由乙方承担。因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还影响甲方正常办公活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所承接的空气治理工程，在承保期间，甲方可预约抽查工程质量或由乙方安排人员定期（每隔 2-3 个月）回访检测，如发现空气质量未达（GB 50325-2020）国家标准，甲方可通知乙方 7 日内进行返工。承保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在承保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新增的污染源造成空气质量变化，乙方不承担责任。新增污染源的定义是：甲方更换或添加有化学污染气体释放的办公家具等物品或重新装修。乙方可以优先安排治理。

第六条 甲方工作

1.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计价手续并结算工程款。

2. 施工前做好项目现场的全面清洁、除尘、重要物品的收纳等保护工作。
3. 应积极配合乙方在施工区域内保持照明及良好通风要求。
4. 乙方因施工需求所提出用水、用电和其他辅助工作，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5. 工程完工、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甲方应及时安排验收。
6.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的工程专业机器需要暂时存放在甲方处，甲方配合提供存放房间（10 平方米左右），直至工程结束。

第七条 乙方工作

1. 工程施工前，先做好现场非施工处理物品的防护工作，局部试验。
2. 乙方技术人员、安全员或工程师现场监督施工。
3. 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劳动保护和安全作业，做好施工现场的物品保护，并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4. 向甲方阐述综合治理的所有条目，严格按甲方要求和国家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第八条 工程责任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事故的，由事故的责任方承担责任。因乙方施工不当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难以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其他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纠纷，依纠纷的性质及双方的过错程度，合理确定双方的责任。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须按计划进场施工。付款方式（三期）：第一笔预付款（3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40%），空气治理完成并通过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在 2026 年 6 月 30 前支付；第三笔尾款（30%），空气治理后空气质量稳定不超标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在 2027 年 9 月 30 前支付。

2. 付款信息：

户名：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开户行：

账号：1001217109004818153

纳税人识别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款，如甲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须按合同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验收或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达到 GB 50325-2020 规范要求的标准，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承诺所使用室内空气治理产品均为无毒，无害产品不含有对人体有害物质。如经甲方发现并由检测机构检测出具证明其含有对人体有害物质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乙方（公章）：上海初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代表签字：柏嘉寅 代表签字：江俊艺
日期：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